**繼承人同意代領退稅款協議（切結）書**

茲因受退稅人　 　　已死亡，其所有車輛號碼:

， 年使用牌照稅退稅金額 　元（支票號碼： ），經全體法定繼承人（詳如下繼承系統表）同意由　　 　　代表領取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

申請繼承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**繼承系統表**

本系統表申請人　　　　　　　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 |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號碼 | 死亡日期 |
| 被繼承人 | |  |  |  |  |
| 繼承人 | 稱謂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號碼 | 蓋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:請附申請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　 月　　　　 日